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17號

債 權 人 黃柏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義雄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本件債務人為「林義雄」是否有誤？請查明更正。（因與狀附支票發票人為「國鉅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不符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